



我国海洋事业与时俱进蓬勃发展

——在全国海洋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海洋局局长 王曙光

2004年全国海洋厅局长会议,是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深入贯彻国务院印发的《全国海洋经济规划纲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两个文件以及曾培炎副总理在全国海洋系统双先表彰会上所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中心,认真总结2004年的海洋工作,部署2005年的海洋工作。

一、当前我国海洋工作面临的形势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海洋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开拓进取,奋发努力,为推进海洋事业的快速发展,付出了艰辛劳动,作出了重要贡献,海洋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日益突出,海洋工作已步入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其主要标志有如下几方面。

(一) 党中央、国务院对海洋工作更加重视

党的十六大报告作出了“实施海洋开发”的战略部署。从2000年开始,在中央召开的历次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全上,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都对海洋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在2004年的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开发海洋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要加强海洋调查评价和规划,全面推进海域使用管理,加强海洋环境保护,促进海洋开发和经济发展”。温家宝总理从分管海洋工作开始,就站在国家和民族利益的高度,综观世界海洋发展大势,对我国的海洋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战略意义的要求。曾培炎副总理高度重视海洋工作,对我们的工作不断地作出明确的指示。2004年全国海洋系统双先表彰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海洋工作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要求,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国务院2003年印发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国海洋经济规划纲要,2004年又就加强海洋管理工作专门发出了通知。这些都是我国海洋工作史上前所未有的,这充分说明党中央、国务院对海洋工作确确实实是高度重视的。

(二) 把我国建设成为海洋强国的奋斗目标更加明确

我国是海洋大国,但还不是海洋强国。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海洋科技先进、经济发达、生态健康、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海洋强国,是几代海洋工作者孜孜以求的崇高理想,也是我们多年来一直为之奋斗的宏伟目标。2000年两会期间,江泽民同志在听取海南团的汇报时,明确指出:“建设海洋强国是一项重要的历史任务,要认真进行研究”。之后,我们立即组织有关专家就这一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2003年5月,“建设海洋强国”的目标第一次载入了国务院印发的文件中。2004年12月,曾培炎副总理在全国海洋系统双先表彰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又进一步重申了加快实施海洋开发、建

设海洋强国的具体要求。这一目标的确立,在我国海洋事业发展史上树起了一座重要的里程碑。

(三) 海洋经济的发展态势更加良好

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沿海地区凭借区位和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保持了海洋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2003 年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1 万亿元大关,其增加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3.8%,接近世界平均水平。2004 年全国海洋经济又有新的发展,广东、上海、浙江、山东、福建等省市正向海洋经济强省迈进,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都已突破 1 千亿元,一批新的海洋经济强市、强县也相继涌现。海洋产业布局更趋于合理,海岸产业结构得到优化,一、二、三产业结构已由“九五”末期的 50:17:33 调整为 2003 年的 28:29:43。可以预见,海洋经济对于东部沿海地区长期保持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龙头地位,仍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促进作用。

(四) 海洋行政管理的基础更加牢固

坚持依法行政是现代政府管理国家事务的基本要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以后,我们根据国际国内形势发展的要求,先后出台了《领海和毗连区法》、《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一大批重要法律法规,沿海地区也制定了上百部配套法规、规章、制度。可以欣慰地说,现在我国在海洋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几年来,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继建立了海洋行政管理机构,组建了执法队伍,海洋行政管理有了可靠的组织保证,海洋执法手段和能力逐步提升,执法水平不断提高。所有这些,都为各级海洋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管海,全面履行国家赋予的行政职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 沿海省市对海洋工作的领导更加有力

随着国际海洋事务发生的深刻变化和我国海洋事业的不断发展,现在沿海各级党委、政府对海洋工作都已空前重视,不仅把海洋工作放在了重要的议事日程,而且还有不少单位都是党政一把手亲自部署海洋工作。近一两年,绝大多数省市都召开了海洋工作会议,出台了指导海洋工作的重要文件,并成立了相关的工作机构。浙江、广东分别以省委、省政府的名义作出了建设海洋经济强省、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决定,江苏、辽宁等省份也都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管理工作的意见。沿海省市有关部门对海洋工作的支持力度也明显加大。国家与地方相统一,陆地与海洋相促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我之所以强调这些是想说明,当前有着一个好的形势和机遇,全国海洋工作具备了更快发展的条件,但是也有不少困难。作为海洋主管部门,我们有责任抓住机遇,努力工作,战胜困难,乘势而上。浅尝辄止、松懈停顿的自满情绪不能有,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忧患意识不能忘,顽强拼搏、求真务实的进取精神不能丢。这三个不能,既是对广大海洋工作者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保持海洋事业长盛不衰的关键所在。

二、2004 年工作的基本情况

2004 年,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全国海洋工作稳步推进,在某些方面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一) 《国务院关于加强海洋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印发施行

2002 年 8 月,温家宝同志就海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问题作出重要批示,责成国家海洋局会



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措施。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反复征求意见,九易其稿,在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上审议后,又进一步做了修改,终于在2004年9月19日以国务院文件的形式正式印发。该《通知》基本上涵盖了当前海洋管理工作中亟待解决的所有突出问题,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第一个强化海洋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二) 全国海洋系统“双先”表彰大会胜利召开

2004年12月20日,全国海洋系统首次“双先”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这既是一次总结成绩的表彰会,更是新中国成立55年来海洋战线召开的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全国海洋工作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亲临大会,为“双先”代表颁奖,并就我国海洋工作发表了长篇重要讲话。曾副总理充分肯定了海洋工作的成绩,对海洋的战略地位、做好海洋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海洋工作必须着力抓好的重点任务做了全面、深刻、系统的阐述。讲话高屋建瓴,内涵丰富,对全面开创我国海洋事业的新局面具有现实和长远的指导意义,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

(三) 《海岛保护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议程

我国岛屿众多,海岛在国防安全、经济建设、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占有极为重要的特殊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在海岛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随意炸岛毁礁、滥采乱挖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连一些领海基点岛礁也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使我国海岛的生态环境和海洋权益受到严重威胁。为了遏制这种不良势头的蔓延,加强对海岛尤其是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开发,国家海洋局在进行大量调研的基础上,向全国人大提出了海岛立法的建议,并被纳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04年2月,全国人大环资委正式委托国家海洋局起草《海岛保护法》草案。在全系统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法律草案建议稿的编制工作,已于2004年11月提交全国人大环资委。目前,环资委正在进行审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年内将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这部法律的出台,将成为世界上第一部专门规范海岛开发保护的重要法律。

(四) 我国在南北两极同步开展科学考察的战略格局初步形成

开展极地科学考察事关我国的长远利益,是展示我国综合国力的重要窗口,也是我国为人类和平利用极地作出贡献的重要方面。继1985年和1989年我国分别在南极建立长城站和中山站之后,2004年7月28日,我国在北极建立的第一个科学考察基地“黄河站”又正式投入使用,从而标志着“一船三站”、“南北呼应”的极地科考网络初步形成。为此,胡锦涛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发了热情洋溢的贺电,使广大科学工作者受到了极大的鼓舞。为在南极内陆腹地建立第三个科学考察站,进一步拓宽我国极地科学研究的工作领域,目前第二十一次南极科学考察队正克服重重困难,全力向号称“人类不可接近之极”的南极冰盖最高点发起冲击。对这次活动的宣传,已经达到高潮。

(五) 北部湾海域划界后中国海监首次开展巡航执法

2004年6月30日,中越北部湾海上边界协定正式生效。为了有效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宣示我国对我方一侧海域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2004年7月4日,由中国海监飞机和中国海监执法船组成的大型执法编队,首次沿北部湾500km海上边界线开展了海、空一体化的巡航监视,充分展示了中国海监的实力和捍卫国家海洋权益的坚强决心,受到了我国广大渔民的热烈欢迎,引起了国际社会,尤其是周边国家的广泛关注。

(六)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任务全面展开

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组织和细致准备,我国海洋发展史上投入最大、调查要素最多、任务涉及部门最广的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最近正式启动。这项工作在组织实施中实现了三个创新:一是适应国家财政制度改革的要求,探索了一条中央财政支持地方海洋工作的新路子,有力地调动了沿海省市各级政府对海洋工作的参与热情。二是在项目组织管理中首次引进招投标机制,实现了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透明化管理,从而打破了门户之见,把许多方面的优秀人才和权威机构都吸引到了海洋工作中来。三是项目目标除立足于为国家决策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海洋管理服务外,还兼顾了军事、国防等其他重要领域的现实和潜在需求,最大限度地发挥了经费使用的综合效能。

除上述任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外,2004年,全系统的各项重点业务工作也都迈出了新的步伐。

在法规与规划工作方面。2004年,沿海各省市厅局都采取了积极措施,在《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配套制度建设上狠下功夫,取得了明显成效。山东率先在全国颁布了地方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福建、浙江等省市相继出台了本地的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厦门、宁波等地制定的无居民海岛管理办法成为我国首批在海岛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与此同时,国家海洋局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了对海洋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通过精简压缩,保留了22项海洋行政审批项目,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了《全国海洋统计数据审核办法》和《全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与国家发改委共同成立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办公室,加大了对地方海洋经济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力度。

在海域使用管理方面。国家海洋局会同财政部编制完成了《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条例》草案,即将上报国务院;开展了海域分类定级的试点以及海域管理信息系统和海岛数据库建设。省、市厅局在推进海域使用管理工作中,都做了许多新的尝试。福建探索建立了乡村协管员制度,强化对养殖用海的管理;江苏依法明确了海域管理范围,理顺了管理体制,实现了对海域的统一管理。一年来,全系统共审批海域使用项目5145个,确权海域面积17万 hm^2 ,征收海域使用金4.4亿元。目前,海域勘界工作稳步推进,省际间界线的外业调查工作已完成80%,有的正在进行内业分析,有的正在制订方案。全国县际间的勘界任务已完成1/3,其中福建已完成本省任务的80%。

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组织编制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现已进入国务院审批程序;对烟台至大连铁路轮渡等多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开辟了海洋部门依法审核海岸工程环境评价的先河。对入海排污口的监测力度明显加大,监测数量由2003年的20个增加到2004年的43个,监测频率调整为现在的每月一次。2004年12月,天津海洋局打赢了全国第一例损害海洋生态环境索赔案,从而大大强化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海洋生态管理方面的权威地位。为保障2008年奥运会帆船比赛项目的成功举办,国家海洋局与青岛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赛场海域环境保护工作合作协议。

在海洋执法监察方面。海监船舶飞机建造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已经基本完成,二期项目已获国家批准,为沿海省市和地县配备的海监执法船艇的改建造工作进展顺利。中国海监总队组织沿海省(区、市)总队和海区总队,以开展“海盾2004”专项执法行动为突破口,通过重点查处违法重案、要案和疑难等案件,有效遏止了非法用海行为;以开展执法示范支队建设为契机,带动了海监队伍的能力建设、队伍建设和素质建设,推进了违法案件的查处。全年共依法检查各类项目10012个(海区583个,省9429个);发现各类违法行为2627起(海区97起,省2530起);作出行政处罚1399件(海区35件,省1364件);罚没款总额4754.36万元,比2004年分别增加了2664个、606起、465件和2676.5万元。值得一提的是,山东荣成海达公司诉国家海洋局行政处罚案经北京市中、高级人



民法院的公开审理,终审维持原判,我局胜诉。该案社会反响强烈,不仅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有力地打击了违法用海,而且树立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形象。

在海洋科研调查方面。海洋科技领域已作为一个单独领域,列入了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会同有关部门和沿海省市组织编制的《海水利用专项规划》,即将与国家发改委联合上报国务院审批;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系列海洋卫星的研制工作正抓紧进行,海洋一号B星有望于2006年发射升空;“703”、“921”、“706”等一批国家专项任务完成年度计划,海洋“973”、“863”项目取得了阶段性研究成果;海洋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继续深化,有关公益类研究所的改革措施趋于完善;各地科技兴海工作不断发展。

在海洋公益服务方面。目前,我国已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海洋环境预报服务体系,对风暴潮、海浪、海冰等进行了实时、业务化预报。现有的预警机制,已经基本具备及时预报海啸发生的能力。按照曾培炎副总理的批示,我国海平面上升的监测预报工作也已开始启动。在近岸海域建立了18个赤潮监控区,对监控区内赤潮灾害的发现率达到100%。海水浴场环境状况预报实现了业务化良性运转,全国已有22个海水浴场的环境预报在中央电视台和新华网站播报,福建、河北、浙江等12个地方海水浴场监测结果在当地电视台播发。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海洋工程环评技术导则》、《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海洋灾害预警报规范》等重要国家标准。这些工作的开展,为经济建设、行政管理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了有效的服务。

在海洋权益维护和国际合作方面。积极参与了“南海问题协调机制”的各项活动,开展了领海基点岛屿保护、领海无害通过、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海上人工构造物管理等法规的研究起草工作。2004年7月起,在我东海专属经济区对日本海底资源勘探活动进行了长期的维权监管,目前监管工作还将继续。在我国黄海、东海专属经济区,对美国军事测量船、俄罗斯电子侦察船实施了海上监视,对朝鲜在争议海域内设置石油勘探平台进行了执法取证。此外,与一些国家就加强海上执法领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首次派出海洋高级代表团访问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三国,对与周边国家增信释疑、开展合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极地和大洋调查方面。《极地“十五”能力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大洋一号”的增改装工作顺利完成,极大地增强了我国的极地和大洋工作能力。为纪念邓小平同志为南极考察题词20周年,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在北京,召开了纪念座谈会,曾培炎副总理专门发了贺信,并对广大极地科考工作者提出了殷切的希望和要求。在香港,举办了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的大型巡展活动,得到了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热烈响应。温家宝总理、曾庆红副主席都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国际海底和大洋调查扎实进行,通过高新技术手段,取得了大量珍贵调查资料,为我国在太平洋海底开辟新的富钴结壳矿区打下了坚实基础。我国第一艘7000m载人深潜器的研制工作已进入攻坚阶段,后方基地建设及深潜器驾驶员的选拔工作开始启动。

一年来,全系统在宣传、教育、安全、稳定、群团、老干部、后勤保障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回顾一年来的工作,之所以能取得以上这些成绩,除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海洋工作的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外,还在于我们在工作中始终做到了“三个坚持”。

一是始终坚持强化思想政治工作。一年来通过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全系统干部职工中进一步形成了团结一致,奋发进取,埋头苦干,开拓创新的工作局面。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维护国家和民族整体利益高度考虑问题、谋划工作正在成为广大海洋工作者的自觉行动。

二是始终坚持提高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素质。2004年,按照中央关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的要求,通过多种形式的集中教育和培训,扎实推进海洋人才战略,全系统各级领

导班子和广大领导干部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进一步确立,在推动海洋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中起到了核心领导作用。

三是始终坚持加强海洋工作的基础性建设。海洋行政管理机构、海洋执法队伍和海洋基础设施三大建设,是推动我国海洋事业健康发展的先决条件。通过努力,中央与地方相结合的四级海洋行政管理体系得到不断强化,中国海监各级执法队伍得到不断壮大,全系统的海洋基础设施得到不断夯实,这些都为海洋工作迈上新台阶、创造新业绩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三、2005 年工作的主要任务

2005 年是全国海洋系统的“贯彻落实年”。对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两个通知和曾培炎副总理在“双先”表彰会上的重要讲话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主线,大力推进海洋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工作方法的创新,进一步提高海洋行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我国海洋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 以落实《规划纲要》为重点,继续推动海洋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国务院 2003 年印发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是指导海洋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主动介入经济建设主战场、积极参与政府宏观管理的出发点与着力点,各单位都要给予高度重视。国家海洋局要充分发挥海洋经济规划办公室的协调作用,强化对各地实施《规划纲要》的指导。省市厅局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海洋资源和区位优势,认真分析新形势下海洋经济发展的基本走势,把《规划纲要》的各项要求逐一细化并落到实处。对已制定本地区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要尽快付诸实施,并及时把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向政府汇报,当好政府发展海洋经济的参谋;尚未制定规划的地区,要抓紧进行,力争年内出台。要做好对海洋经济统计和评价指标体系的改进工作,使海洋经济的统计更加客观、及时、科学、准确。

(二) 以编制“十一五”规划为重点,继续加强海洋规划体系建设

2005 年,国家将抓紧开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制定工作。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抓住机遇,加强沟通,在各级规划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努力把本地区、本部门的海洋工作发展规划纳入政府总体规划的框架内。要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着重做好“全国海洋工作‘十一五’规划”、“军民共建的海洋安全环境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和“海水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同时按照国务院 24 号文件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开展“一海、两口、三湾”综合整治规划的编制工作。编制规划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事关海洋工作的长远发展,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专门人员抓好落实,限期完成。

(三) 以促成《海岛法》出台为重点,继续加强海洋法制体系建设

2005 年是海岛立法的攻坚年。要按照全国人大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海岛法》调研的各项准备和服务工作,并积极向立法机关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体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这部法律中的执法主体地位。要抓紧推动《海洋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和《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条例》两个行政法规出台的各项工作,力争年底前由国务院颁布施行。省市厅局要加快制定与《海域使用管理法》和《海洋环境保护法》相配套法规的步伐,力争年底之前,各省区市的《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和



《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全部出台。

(四) 以强化规范化管理为重点, 继续加强海域使用管理

《海域使用管理法》已颁布施行三年, 虽然取得明显成效, 但各方面的工作离规范化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从 2005 年起, 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都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国务院 24 号文件的精神, 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管理行为, 坚决纠正划整为零审批和越权审批等违规行为。要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 加大对海域使用秩序的清理整顿, 针对围填海和海砂开采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切实抓出成效。要抓好海域使用百县示范工程, 探索养殖用海管理体制和机制的创新, 把养殖用海活动全部纳入法制化轨道, 使养殖用海确权、登记、发证覆盖率达到 100%, 海域使用金应收尽收, 不留死角。2005 年, 全国人大将开展一次《海域使用管理法》执行情况的大检查, 重点检查违规审批、非法用海、地方规章是否与《海域使用管理法》冲突等内容, 各级都要做好充分准备。全国省县两级的海域勘界工作还要抓紧进行, 省际间的界线要大部分完成, 各省内的县际间的界线要基本完成。希望各省市既要配合国家海洋局完成好省际间的海域勘界, 又要抓紧完成本省内部县际间的海域勘界。

(五) 以加大海洋监测力度为重点, 继续加强海洋环境保护

开展准确实时的业务化监测, 是保护海洋环境的一项最基础的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市三级海洋环境监测网络, 在提高监测人员业务素质和装备技术水平上狠下功夫, 通过共建方式大力增强海洋环境监测能力。要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 健全运行机制, 逐步实现海洋环境监测“一个系统、一支力量、一个声音”的工作目标。要进一步强化对陆源排污口附近海域的环境监测, 对监测站点的选取要实行统一规划, 对监测的内容和标准要实行统一规范, 对监测的结果和发布要实行统一管理。

(六) 以查处典型违法案件为重点, 继续加强中国海监工作

2005 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在外海继续加强维权执法, 探索联合执法, 做好专项性和突发性侵权事件的执法监管, 完善日常性的巡航监管制度。二是要在近海继续开展“海盾”专项执法行动, 发挥海区总队查办大、难、疑案的主力军作用, 执法示范工作要增加示范点, 深化执法示范内容。三是要理顺、规范和强化省、市、县三级中国海监机构的执法力量, 完善中国海监机构的队伍建设。凡是海监与渔政合并设置的海监机构, 在内设机构上要同渔政机构相对独立, 配备专职的执法人员。四是要加强执法装备的配置, 进一步推进各级海监机构的能力建设。在做好一期海监船舶飞机建造的前提下, 启动二期海监船舶飞机的建造和完成好为沿海各市(地)级海监支队配备执法艇的工作。各省也要加大对市、县两级海监执法装备的配置, 理顺执法装备的申报渠道, 多争取海域使用金的返款用于海监队伍的能力建设。

(七) 以实施国家重大专项为重点, 继续加强海洋科技和调查

2005 年是“908 专项”全面展开的第一年。全系统上下要齐心协力, 精心组织, 全力打好开局第一仗, 为今后几年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要进一步深化海洋科技体制改革, 加强海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 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海洋资源开发、海洋安全保障、海洋工程与装备、深海资源探测与极地考察等重点工程列入国家科技发展优先计划, 适时向国家提出“海洋环境和深海系统工程”更大科技专项。要努力作好“数字海洋”建设的前期准备, 整体推进海洋卫星的研制进度, 继续抓好科技兴海

工作,设立一批海洋科技成果转移项目。与沿海省市配合,共同培育和发展海水淡化等新兴海洋产业,做好日产十万吨海水淡化装置的攻关,加大海水淡化产品的推广力度,充分发挥海洋科技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先导作用。

(八) 以妥善处置与周边国家事务为重点,继续加强海洋权益维护和国际合作

海洋权益的斗争形势错综复杂,不确定因素很多。根据中央确定的外交方针,要进一步加大权益维护和国际合作工作力度。权益工作要加快领海基点保护与管理制度、领海无害通过管理制度、紧追权管理制度等法规的立法进程,全面推进维权法律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在2005年适当时候,要会同有关方面,组织一次南海巡航慰问活动。国际合作方面要继续保持与发达国家的合作,加强与友好国家的合作,突出与周边国家的合作,营造有利于维护我海洋权益和安全的国际环境。

(九) 以研究制定战略规划为重点,继续加强极地与大洋工作

要充分利用好极地和海洋科学考察的现有工作基础,进一步推动极地大洋工作的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把“长城站”、“中山站”、“黄河站”、“雪龙”船、“大洋一号”、7 000m载人潜器等打造成面向国内外开放的一流公共科学研究平台,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努力吸引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更加关注和支持极地和海洋事务。极地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科学考察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研究,瞄准国际极地科学考察的前沿,调整工作重心,为抢占国际极地事务竞争的先机打好基础。大洋调查要进一步拓展工作领域,积极跟踪深海基因资源、富钴结壳、热液硫化物等国际海底调查的热点,主动参与国际海底事务,适时推动国际海底开发,以维护我国在国际海底区域的应有权益。组织好郑和下西洋600周年纪念活动。

(十) 以完善灾害预警报机制为重点,继续加强海洋公益服务

公益服务工作,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方针,自觉服从和服务于海洋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行政管理、国防安全 and 人民生活的大局,不断增强能力建设,使各类国家业务中心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群众欢迎的权威机构。要继续健全海洋环境预警报机制,努力缩短对各类重大突发性海洋自然灾害的应急反应时间,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要主动面向社会公众需要,进一步丰富海洋信息产品的种类,努力拓宽信息的服务与保障领域。要尽快建立并完善海洋技术与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加快海洋先进仪器设备的研制和推广工作,为海域使用管理、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执法监察提供有力的支撑。

四、2005年要抓好的几项重要工作

2005年的海洋工作,我们提出了10个方面的重点任务。要完成这些任务,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与此同时,我们还要下大力气,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扎实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加强海洋工作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保持党员的先进性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实现海洋强国目标的精神动力和根本保证。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努力增强进一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现在开始,要严格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在全系统内扎实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认真解决党员以及党组织在思想、组织、作风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各级党



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在海洋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保先”教育活动,要坚持做到“两促进”、“两不误”,把大家通过教育激发出来的积极性引导到勇于为海洋事业建功立业上来。要继续强化对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大力实施“海洋人才”战略,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把好人事、财务、分配三大关口,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始终保持海洋工作队伍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

(二) 把贯彻落实国务院两个通知和曾培炎副总理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件大事抓实抓好

各地区、各单位领导班子内部要拿出一定的时间,对国务院两个《通知》和曾副总理《讲话》进行一段集中学习,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在此基础上,组织好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并通过培训班、讲习班、座谈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学习交流和讨论,全面领会《通知》和《讲话》的精神实质。学习要紧密联系自身的工作实际,对照文件要求,认真总结经验,找出存在问题,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条件成熟的地区,还可以党委或政府的名义召开专门会议,作出进一步加强本地区海洋工作的具体部署。

(三) 扎实开展海洋强国战略研究,为促进海洋事业健康快速发展谋划蓝图

海洋问题涉及经济、政治、军事和社会发展等多个领域,历来为世界各国海洋国家所重视。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海洋强国,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需要。对这一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曾培炎副总理也向我们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我们要在原有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组织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的专家学者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就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安全、理顺国家海洋管理体制、强化海上执法队伍建设、促进海洋科技进步等若干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党中央、国务院提供决策参考。

(四) 按照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要求,努力提高海洋行政管理能力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向全党提出了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战略任务。我们海洋系统的同志,也必须紧密结合自身工作的特点,认真加以贯彻落实。一是要努力提高战略思维的能力。海洋工作事关国家和民族的长远利益。我们应当善于运用战略的眼光,分析国际海洋事务发展的新趋势、新动向,把握国内社会经济发展对海洋工作提出的新课题、新要求,运筹谋划推动海洋事业发展的新思路、大举措。二是要努力提高驾驭全局的能力。海洋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领域广,牵扯部门多。我们应当注重海洋系统内部的协调一致,善于从全局的高度,统筹考虑和正确处理海洋管理与发展经济的关系、海洋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权益维护与稳定周边的关系。三是要努力提高应急反应的能力。海洋变幻莫测,突发事件多,稍有迟疑,将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我们应当善于总结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内在规律,未雨绸缪,健全预案,一旦事件发生,才能从容应对,妥善处置。四是要努力提高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海洋工作专业性强,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我们要善于学习现代海洋知识和先进管理经验,熟练掌握海洋工作的客观规律,自觉成为思想过硬、业务精通、作风扎实的新型海洋工作者。

我国的海洋事业正在蓬勃发展,方兴未艾,大有作为。我们已经取得的成绩,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更加光荣的业绩等待着我们去创造。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大胆开拓,锐意创新,在祖国的万里海疆谱写出更加辉煌的篇章。